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8年第3期(总第194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8〕1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安委〔2018〕2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 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8〕24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 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8〕27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8〕28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害风险防范 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8〕32号)	(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两起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8〕3号)	(3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2017 年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8〕4号)	(3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8〕5号)	(3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8〕4号)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贵州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1”煤气中毒等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8〕8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8〕10号)	(4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安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8年底前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和情况交流，推动工作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24日

国务院安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抓手，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社会共治，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实现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进一步下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指示，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职责，推动制定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等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建立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制度。组织开展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研究建立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地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巡查，启动开展新一轮巡查工作。推动落实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管理。

二、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立法和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推动设区的市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制定出台一批安全生产领域亟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理顺职业病危害预防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机制。加强城市、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

加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和执法监督，健全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完善落实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事故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督办等制度。健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事故调查报告设立技术专篇和管理专篇并全文公布。

三、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理顺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推动地方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机构。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完善大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措施，建立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信用评定制度。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安全承诺、信息公示和联合惩戒激励机制。

四、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

通知》，大力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及细则，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推动城市以安全为前提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技术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推进安全社区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城市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五、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监管

研究制定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办法措施，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安全监管力量向农村延伸，推进落实乡镇、行政村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安全监管，强化农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平安渔业”“平安农机”活动，加快建立渔业、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煤改电（气）工程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加大农村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投入，逐步提高农村道路建设安全标准等级，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危房加固改造，加强农村基本消防设施配备。加强农业生产安全技术指导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加大力度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全面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方案，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储存场所、设计诊断、自动化改造等专项整治和“反三违”行动。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评估诊断并实施分级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

七、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大力淘汰不安全的落后产能。严格安全

生产准入，运用法治、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小水泥、小钢铁等关闭退出。

深入推进煤矿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以及与煤共伴生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和地下矿山火灾专项治理，继续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造提升和退出地区强化“打非”工作。加强道路交通“两客一危”、建筑施工（隧道施工）、电气火灾、水库大坝等安全治理，推进公路、铁路等重大安防工程建设。继续深化涉爆粉尘、钢铁企业和水上交通、铁路（高铁）、民航、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防雷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加快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办法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推动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严格高危项目安全准入，重大安全风险无法有效管控的实行“一票否决”。

八、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组织开展好第17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以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

推动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业务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强化社会监督。

九、加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等政策制度，加强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国家、地方、企业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完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监管执法装备使用管理，切实为基层监管执法提供保障。

加快建设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图”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和转化使用，支持建设国家安全生产技术创新

中心。

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深化尘毒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企业加强职业健康基础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完善职业病患者救治相关规定。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隧道施工等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京津冀、雄安新区等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

十、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指导推动地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建立和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录用标准、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能力。

研究制定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激励忠于职守、当好卫士。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委〔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

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国务院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负责人约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第三条 国务院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承办，其他约谈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单独或共同组织实施。

共同组织实施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以下简称约谈方）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四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由国务院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发生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或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 （一）30日内发生2起的；
- （二）6个月内发生3起的；
- （三）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 （四）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重大事故的；
- （五）重大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或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指定其内设司局主要负责人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 （一）发生重大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3起较大事故的；

- (二) 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较大事故的；
- (三)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事故的；
- (四) 国务院安委会督办的较大事故，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 (五)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 (一) 国务院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 (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的约谈，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 (三) 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由本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提出建议，报本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启动约谈程序。

第八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约谈方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第九条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十条 被约谈方为省级人民政府的，省级人民政府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接受约谈。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市（州）人民政府的，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接受约谈。视情要求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第十一条 约谈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参加约谈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内设司局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

第十二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三条 约谈实施程序：

- (一) 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 (二) 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 形成约谈纪要。

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的约谈，约谈纪要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 被约谈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 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由约谈方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约谈方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中央管理企业的约谈参照本办法实施。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约谈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省级安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推广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8〕2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进煤矿安全技术装备升级，强化安全科技保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开展了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征集工作。经过专家初评遴选、终评审定以及公示等程序，形成《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第三批）》，共49项，现予发布。请结合实际，组织推广和应用。

本推广目录中申报单位不具有推荐性和排他性，任何机构使用本目录所列技术成果，应认真研究分析该技术在相关应用中的适用性，并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

技术咨询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技术交易和使用中严格履行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第三批）（略）
2.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指导目录（第三批）（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8年2月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安健〔201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年来，在各地区共同努力下，全国职业健康监管监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职业病发病率高、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不严等问题仍然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职业健康监管监察工作会议部署，大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经研究决定，2018年在全国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为核心，大力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职业健康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职业健康失信企业，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执法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重点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重点范围。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执法，尤其要

对近两年已经开展专项治理的煤矿、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棉等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执法。其中，对煤矿的执法主要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3号）要求进行，对水泥企业的执法主要按照《关于推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4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二）重点内容。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全面检查企业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要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内容，着力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

（2）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

（3）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4）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时间安排

执法年活动总体上分为四个阶段，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一）安排部署（3月底前）。

1.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年度监督执法安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执法年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执法重点、检查计划和工作要求，并逐级部署落实到县（市、区）。

2.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将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及电子版于3月上旬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人及电话：孙栋梁，010-64463004〈带传真〉；电子邮箱：sundl@chinasafety.gov.cn）。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将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及电子版于3月上旬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张华伟，010-64464296〈带传真〉；电子邮箱：zhanghw@chinasafety.gov.cn）。

（二）执法检查（4—10月）。

1.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手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试行）》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规定，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要视情节轻重并处相应罚款；对

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没有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企业，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要停产，该纳入“黑名单”的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公开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应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按程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突出对煤矿和水泥企业的执法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落实煤矿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责任，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落实煤矿职业健康监察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在对水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重点检查装袋和装车岗位防尘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凡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水泥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整改到位的，以及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泥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整改到位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在此期间将通过组织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督促指导（7—10月）。

1.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执法年活动开展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于2018年9—10月份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区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执法年活动安排部署及具体落实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情况、联合惩戒和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

（四）全面总结（11月底前）。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要认真做好执法年活动总结，于11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见附件1）或《煤矿职业健康执法年统计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总结报告应包括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年活动，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搞好统筹协调，将执法年活动有关部署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执法力量，全面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年活动有序深入开展。

(二) 建立通报制度。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分别于4月5日、7月5日、10月10日前将工作阶段性进展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内容包括活动安排部署、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黑名单”企业以及《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或《煤矿职业健康执法年统计表》等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对前3季度和全年执法年活动情况分别进行通报。各地区也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调度、汇总、分析和通报本地区执法年活动情况。

(三) 严格目标考核。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把职业健康执法工作内容纳入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相应考核指标。各地区也要将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大力推进职业健康执法工作。

(四) 加强执法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职业健康执法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装备、设备和仪器。要加强对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职业健康执法规范化水平。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是否全面规范等工作，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五) 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执法年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的曝光力度，切实起到“曝光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同时要注重宣传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

- 附件：1.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2. 煤矿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1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安全监管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行业	检查企业 (家)	发现问题 (项)	责令限期 改正 (项)	立案 (起)	下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 (份)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 (家)	提请关闭 (家)	纳入“黑名单” 管理 (家)
水泥									
陶瓷									
耐火材料									
其他行业 1									
其他行业 2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煤矿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煤矿安监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煤矿类型	监察煤矿数量	不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矿井数量（家）											监察执法情况											
		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定期检测评价	警示与告知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培训	粉尘防治			个体防护用品发放	发现问题（项）	责令限期改正（项）	立案（起）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份）	罚款（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家）	提请关闭（家）	纳入“黑名单”管理（家）				
国有重点																								
地方国有																								
乡镇煤矿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维护法令统一，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部门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有关部委和单位，并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193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4年）
2.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5年）
3.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6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2月12日

附件1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4年）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	安监总厅规划〔2014〕4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矿用安标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2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3	安监总厅规划〔2014〕9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修订）》等4项规范规则的通知
4	安监总煤办〔2014〕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千名干部与万名矿长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5	安监总厅宣教函〔2014〕10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6	安监总厅人事函〔2014〕5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7	安监总煤调〔2014〕8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图纸管理和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8	安监总厅煤调函〔2014〕4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矿安监局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经验材料的通知
9	安监总厅煤调函〔2014〕14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部分地区煤矿安全联系督促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4〕8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两家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处理意见的函
11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4〕10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12	安监总安健〔2014〕11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对军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行行业归口监督管理的通知
13	安监总安健〔2014〕2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年”活动的通知
14	安监总安健函〔2014〕13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石棉开采与选矿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4〕16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
16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4〕7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17	安监总管一〔2014〕6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8	安监总管一函〔2014〕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19	安监总明电〔2014〕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	安监总厅管一〔2014〕6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21	安监总厅管一〔2014〕9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安平179井钻井井场闪爆燃烧事故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22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20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请督促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违规建设行为的函
23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20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烂坝山尾矿库技改扩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复函
24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6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铅钛砂矿海上采选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5	厅函〔2014〕29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1—9月份非煤矿山较大事故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26	安监总厅管一〔2014〕9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27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20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双超”实验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复函
28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2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涩宁兰输气管道重大安全隐患有关事项的复函
29	安监总厅管四〔2014〕1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专项治理典型案例零报告地区抽查情况的通报
30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8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等异地交叉检查的通知
31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15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液氨储罐与国家铁路中心线安全距离问题的复函
32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3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冶金煤气安全监管的通知
33	厅函〔2014〕23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将粉尘防爆专项治理内容纳入异地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34	安监总煤监〔2014〕1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技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35	安监总厅统计〔2014〕5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安监总统计〔2014〕10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37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4〕9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东莞市“3·3”较大燃气爆炸事故性质认定意见的复函
38	安监总厅统计〔2014〕1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39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4〕5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一季度工商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40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4〕9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上半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及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41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4〕16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1—9月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及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42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4〕1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结案情况的通知
43	安监总统计〔2014〕6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44	安监总厅统计〔2014〕12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45	安监总厅应急〔2014〕1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河北省沧州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46	安监总厅应急函〔2014〕16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47	安监总厅应急函〔2014〕12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的应急预案推荐收费咨询等问题的复函
48	安监总明电〔2014〕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工矿商贸企业春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49	安监总厅管二函〔2014〕17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50	安监总煤行函〔2014〕8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煤矿安全检查的通知
51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4〕18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通报4个重点行业重点县（市、区）2014年前三季度事故情况的函
52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4〕18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商请反馈重点地区煤矿安全督导巡视意见的函
53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4〕9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通报4个重点行业重点县（市、区）2014年上半年事故情况的函
54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4〕14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对重点地区煤矿安全进行督导巡视的通知
55	安监总煤行〔2014〕9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50个重点县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安监总煤行函〔2014〕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通报4个重点行业重点县（市、区）2014年一季度事故情况的函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57	安监总办〔2014〕10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58	安监总明电〔20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和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59	安监总厅函〔2014〕10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成立“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的通知
60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2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液氯等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有关问题的函
61	安监总管三〔2014〕3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4·16”粉尘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62	安监总厅管三〔2014〕11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岁末年初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的通知
63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0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请督促整改化学品罐区暗访检查中查出问题的函
64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有关事项的复函
65	安监总管三函〔2014〕5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重点县（市、区）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心对话活动的通知
66	安监总明电〔2014〕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南省醴陵市南阳出口花炮厂“9·22”爆炸事故的通报
67	安监总厅管三〔2014〕9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8	安监总厅管三〔2014〕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近期3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69	厅函〔2014〕27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静电设施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
70	厅函〔2014〕28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做好相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焰火产品的函
71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2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交换问题的复函
72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15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问题的复函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5年）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	安监总厅规划〔2015〕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许可备案数据规范等2项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通知
2	安监总厅科技〔2015〕7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3	安监总厅科技〔2015〕10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4	安监总煤调〔2015〕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和《煤矿井下爆炸材料安全管理六条规定》的通知
5	安监总煤调〔2015〕6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6	安监总煤调函〔2015〕5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2015年上半年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7	安监总明电〔2015〕1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黑龙江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11·20”重大事故及近期四起煤矿较大事故的通报
8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9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1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10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3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的通报
11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1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石棉采选企业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
12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8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实施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13	厅函〔2015〕1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督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安监总管一〔2015〕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5	安监总明电〔201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公司落雪铜矿“4·2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6	安监总厅管一〔2015〕3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7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1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18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7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19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8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20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9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系统自动化无人值守问题的复函
21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15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采、选矿使用氰化物情况的函
22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19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23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5〕19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24	厅函〔2015〕26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5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涉氨制冷企业名单的通报
26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1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异地交叉检查的通知
27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28	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
29	安监总厅管四〔2015〕1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重大和其他地区四起较大煤气中毒事故的通报
30	安监总煤监函〔2015〕6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安监总厅统计〔2015〕9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程序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32	安监总厅统计〔2015〕11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暂行）》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暂行）》的通知
33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5〕8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一季度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及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34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5〕17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2015年1—9月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35	安监总厅统计〔2015〕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及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36	安监总厅统计〔2015〕7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上半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37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5〕22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4年职业病防治评估情况的通报
38	安监总厅煤行〔2015〕10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煤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的通知
39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5〕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通报2014年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事故情况的函
40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5〕7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通报2015年一季度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事故情况的函
41	安监总厅煤行函〔2015〕13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通报2015年上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事故情况的函
42	安监总明电〔2015〕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3	安监总管三〔2015〕4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44	安监总厅管三〔2015〕4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5·16”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
45	安监总厅管三〔2015〕11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近日两起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通报
46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相关单位行政处罚事项的复函
47	安监总明电〔2015〕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两起爆炸事故的通报
48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49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8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50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
51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6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事项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复函
52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10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等三项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附件3

宣布失效的安全生产文件目录（2016年）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2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2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有关问题的复函
3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6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专项检查的通知
4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20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陕西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2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6	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2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7	安监总厅安健〔2016〕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8	安监总管三函〔2016〕1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集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9	安监总厅管三〔2016〕5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出口烟花厂“5·17”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0	安监总厅管三〔2016〕8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
11	安监总厅管三〔2016〕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2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请认真整改烟花爆竹隐患问题的函
13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2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情况的通报
14	厅函〔2016〕34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交叉督查的通知
15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燃料油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16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6〕20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有关问题的复函
17	安监总煤装〔2016〕1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18	安监总煤装〔2016〕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19	安监总明电〔2016〕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扎实做好强降雨天气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20	安监总厅应急〔2016〕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21	安监总厅管一〔2016〕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2	安监总厅管一〔2016〕9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张掖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石灰石矿“8·16”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23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6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铀矿等核工业矿山安全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24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2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25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核查的函
26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4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27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5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查博白县松旺镇衡水村松旺采石场事故隐患的函
28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66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29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6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0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68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1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6〕169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32	厅函〔2016〕28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3	厅函〔2016〕29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尾矿库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4	厅函〔2016〕291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尾矿库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5	厅函〔2016〕29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尾矿库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6	厅函〔2016〕313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函
37	厅函〔2016〕33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查处理大冶市金山店镇锡山村姜德伍石料厂有关问题的函
38	厅函〔2016〕42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查处理哈尔滨市部分矿山安全生产问题的函
39	厅函〔2016〕43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查处理运城市平陆县晋虞铝业有限公司违法采矿的函
40	厅函〔2016〕443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查处理介休市绵山镇董家庄村旭峰砖厂违法生产的函
41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6〕186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工作互查互学活动的通知
42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6〕3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及查处结案情况的通报
43	安监总统计〔2016〕91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今年以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44	安监总厅统计〔2016〕18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45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6〕23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情况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46	厅函〔2016〕3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报送甘肃省陇南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9·1”较大爆炸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材料的函
47	安监总煤调〔2016〕30号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48	安监总煤调〔2016〕35号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天利煤矿“4·3”重大顶板事故的通报
49	安监总明电〔2016〕6号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4·25”重大透水事故的通报
50	安监总厅煤调函〔2016〕20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约谈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1	安监总煤监〔2016〕115号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52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21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函
53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9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54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132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督促河北省深化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及整改唐山市4家钢铁企业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
55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154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省际交叉检查的通知
56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156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督促江苏省加强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及整改无锡市钢铁企业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
57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187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自查阶段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企业的通报
58	厅函〔2016〕218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核实江苏维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情况的函
59	厅函〔2016〕274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督促河北省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及整改邢台市5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隐患和问题的通知
60	安监总办〔2016〕41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61	安监总办函〔2016〕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通知
62	安监总函〔2016〕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通知
63	安监总厅〔2016〕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的通知
64	安监总厅函〔2016〕4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65	安监总厅函〔2016〕1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紧急通知的通知
66	厅函〔2016〕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第四季度信访工作情况的通报
67	厅函〔2016〕12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长江中下游存在大洪水较高风险的警示通报
68	厅函〔2016〕26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6年1—7月信访核查办理情况的通报
69	厅函〔2016〕42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妥善做好应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应急〔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震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地震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全面提升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和灾害综合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我国是世界上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震管理

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直面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及地震灾害的新挑战、新要求，深刻认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复杂性、重要性、紧迫性，深刻领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举措，深刻明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责任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二、深化合作交流，切实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深化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是全面加强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有效手段。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震管理部门要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为原则，逐级签订应急联动工作协议，开展各项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地震信息通报、应急资源共享、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生产安全事故及地震灾害评估等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在地震灾害发生后，能够实现信息联动、机构联动、队伍联动。要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及地震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和评估，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制定有效的应急联动方案和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监测预警，切实强化信息共享与应急准备

强化信息共享与应急准备，是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地震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本地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尾矿库、金属冶炼和排土场等企业周边震情监测和预警水平，及时通报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包括监测能力范围内的塌陷、疑爆等），通过信息共享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企业防范地震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防震减灾与安全生产深度结合。要深化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交流，结合抗震救灾需求综合考虑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和救援力量建设。要进一步完善防范地震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联合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联合指挥与救援能力。

四、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与救援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震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协调联动工作落到实处。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纳入本地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做好队伍指挥调用、协调联动、行动保障等工作。针对地震灾害或因地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要快速到位，及时组织会商，分析形势，沟通情况，科学组织，有序、高效开展抢险救援，

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与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地震局
2018年2月1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日两起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2月7日，由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广东省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发生一起隧道坍塌重大事故，截至2月9日，造成11人死亡、1人失踪、8人受伤。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事故暴露出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对施工地段复杂地质情况认识不足、透水险情发生后处置不科学、项目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此外，近期连续发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施工安全事故，1月26日，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广州地铁21号线工程苏元至水西区间发生坍塌事故，死亡3人；1月29日，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成都地铁5号线工程土建9标段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死亡3人。

2018年2月10日，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省道S316枫林镇路段，一辆江西牌照面包车（核载7人、实载11人）与一辆湖北牌照挂货车迎面相撞，导致10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和伤员救治工作，尽快查明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特别是隧道施工安全以及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建筑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党的

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筑牢红线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中央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压实；各级驻地企业要自觉接受属地安全监管，不得逃避或干涉地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执法检查，支持地方政府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立即开展中央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有关中央企业要立即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各类隧道、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清单，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对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不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中央企业总部要立即纠正并依照企业内部制度严肃处理。要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有效截断事故链条，时刻保持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压态势不放松，提升防范事故能力。

三、强化以隧道为重点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针对近期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多发态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督促企业要按照复杂地质条件下施工安全风险防范的相关规定，化解复杂天气、复杂地形、复杂工艺等带来的安全风险，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落实超前水文地质探测预报各项规定，加强施工过程中关键指标监测监控，严格对盾构机等大型设备的管理，在施工现场切实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各项措施。要加强对企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导力度，指导督促企业科学应对险情，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不得冒险抢险救援。

四、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从严从细从实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要督促运输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基础设施和不合格驾驶人投入春运，严格落实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要以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等为重点切实加强路面执法管控，有效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维护良好通行秩序，严格检查“两客一危”、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群死

群伤事故。各地要及时发布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提醒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关注天气变化，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坠车、侧翻、追尾等安全风险，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五、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各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总结事故教训，依法严肃责任追究，特别是严格对事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资质和证照进行处罚，并及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和宣传，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事故调查结案后一年内，要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请各地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有关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2017 年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全面发动、积极推进，全面部署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加强日常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根

据各地上报、日常了解掌握和督导检查等情况，认真总结分析研判。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

一是党政领导重视。各地安委会办公室专门向本地党委政府负责人汇报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治理工作部署，提请政府制定方案、召开会议，广泛发动各级、各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贵州、福建、河北、湖南等地党政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切实抓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电气火灾隐患，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分别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消防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二是全面部署推进。全国31个省（区、市）各级政府或安委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逐级建立责任体系，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层层传递压力，落实责任。海南、云南以省政府名义、其余29个省（区、市）以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印发方案，明确治理范围、治理重点、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教育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等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大力推动本系统治理工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均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推进电气火灾治理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三是部门协同推动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原则，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北京建立“工作总结推进会和工作情况通报、工作成绩简报、督查信息快报”机制，提升各区、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海南省政府政务督查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督导均将电气火灾防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共同推动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各地县级政府作为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织各有关行业部门，定期分析研判、会议协商、督导检查、信息互通、集中调度、联合执法，形成了综合治理合力。

二、狠抓电器产品生产环节监管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各地质监部门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防止劣质电器产品流入市场。北京、重庆、陕西等地出动检查组抽查电器产品生产企业，逐一核实CCC及其他质量认证管理资质，加强对电器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山西、上海、青海等地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检查抽查力度；广东制定《广东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辽宁、河南等地组织集中约谈全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负责人；浙江、江西、四川等地组织全省范围内的家用电器生

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检查。三是整治效果明显。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检查电器产品生产企业9711家，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企业814家，关停取缔81家，立案处理542件，扣押不合格电器产品4.9万余件，销毁2.9万余件。

三、加强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监管

一是高位部署督查。北京、黑龙江、安徽等地工商部门组织人员调查研究本地电器产品流通市场基本情况，组成由部门领导带队的督查组，对电器产品销售企业、门店、仓库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工商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吉林、山东、陕西等地集中检查电器产品批发市场；江苏采取定向集中抽检和机动分散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抽检实体店和网络销售平台；湖北组织开展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电器产品“红盾质量维权行动”；贵州集中整治灯具、电线等家用电器产品销售门店；河南、广东、广西等地工商部门联合多部门共同执法，集中开展电动车产品专项治理。三是整治效果明显。截至2017年底，各地工商部门共检查电器产品销售市场、仓库、门店、网络销售网点18万余家，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单位3400余家，关停取缔160家，扣押不合格电器产品3.7万余件，销毁1.2万余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89件，罚款1359万余元。

四、推动电器产品使用领域综合治理

一是政府推动。上海、重庆、四川等地政府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投入资金安装公用智能电动车充电系统、智慧用电设备；集中改造养老机构、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村寨等重点区域电气线路。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对13万余栋公共和民用建筑、4.2万个村寨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累计改造线路6000多万米，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0万余套。二是公安消防加强执法与指导。公安消防机构加强电气使用领域的执法检查，并发动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截至2017年底，公安消防机构共查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问题46万余处，指导、督促单位、社区自查自改电气安全隐患问题77万余处。三是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加强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天津、内蒙古、吉林、湖北等地电力部门集中开展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全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投入大量资金升级改造供电线路、变电站、电表等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浙江、甘肃、宁夏等地教育部门发动本地区所有的学校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北京市教育部门利用放假前、开学后组织开展电气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消防安全进军训、开学消防第一课等活动，全面普及用电安全常识；辽宁、云南、新疆等地卫计部门联合教育、安全监管、民政、旅

游等部门组织对行业监管单位用电管理不规范、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贵州省民政部门投入1亿元专项经费用于所有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及电气线路安全改造，已完成改造794家。截至2017年底，各地相关部门共查处电气安全隐患问题24万余处。

五、提升建设工程电气防火安全

一是完善建筑电气相关标准。各地开展涉及建筑电气相关标准的梳理工作，针对建筑质量安全和建筑电气安全运行维护需要，加强基础研究，不断完善建筑电气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广西出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广东起草制定加强电气安全管理方面法规和老旧电气线路改造更新标准和电动车棚（库）和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标准。二是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上海、福建、湖北等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查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保障电气施工质量。三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与指导。北京、湖南、云南等地督促各地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共用电气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范，及时更换老损的配电设备元件；山西、浙江、重庆等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集中对建筑电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有效提高建筑工程电气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六、营造浓厚宣传培训氛围

一是强化媒体宣传。各地充分运用媒体资源，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途径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江西、西藏、甘肃等地协调当地媒体，广泛发布安全用电有关常识；河南、广东、广西等地发布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公告扩大宣传覆盖面。截至2017年底，各地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稿2万余篇，其中在省级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播发稿件9000余篇，播出滚动字幕20万余条（次）、公益广告10万条（次）；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向公众推送电气火灾提示信息和消防知识1亿余条（次）。二是强化隐患曝光。各地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大力曝光存在电气安全隐患的企业、单位。河北、江苏、山东等地多次召开新闻通气会，组织有关媒体深入各地采访并曝光部分电器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共在中央媒体曝光400余家，省级媒体曝光800余家，集中约谈电器产品生产、流通企业、门店2.7万余家，对电器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建设使用企业、单位造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三是加强教育培训。各地以集中培训和集中约谈为主要手段，对企业和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电气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督促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生产和销售电器产品，督促建设

和使用单位严管入场和使用的电器产品，杜绝使用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天津、黑龙江、安徽等地组织开展安全用电进社区等活动，深入居民社区开展用电消防安全培训；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展“三电三进”活动；上海、湖北、重庆等地制作编印电气火灾消防安全专题片、火灾案例警示片、科普资料，免费发放。截至2017年底，各地已组织省级电气安全专题培训60余次，市级1800余次，县级1.1万余次。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些地区对综合治理工作重视不够，个别基层政府综合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部署仅停留在印发文件、召开会议层面，缺乏实质性工作举措，对综合治理工作组织不力。二是一些地区行业部门制定的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针对性不强，对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把握不全面，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力度不够。三是一些地区行业部门间协作配合不畅，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联合执法力度不强。四是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综合治理自查自纠不认真，未认真组织排查电气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长期超负荷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违规充电等现象；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仍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埋下“先天性”安全隐患。

目前，电气火灾防控任务依然艰巨，2017年发生的4起重大火灾中有2起是电气故障所致。各地要充分认清电气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采取措施，确保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下一步，应着重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继续深化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和本地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任务，强化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二是要持续推动政府和行业部门建章立制。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已经进入建章立制阶段，各地要统筹谋划，发动行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三是要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各地要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严肃处理违法责任人，并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四是要持续扩大宣传培训声势。各地要结合冬季电气火灾事故高发的形势，加大用电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强化电器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生产和销售企业社会责任感，从源头上严格把控产品质

量，形成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8〕5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 2018 年组织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为目标，聚焦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近年来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推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打击和整治的重点内容

（一）煤矿上级公司。是否按规定为所属煤矿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检查责任，督促落实监管监察指令；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是否保证所属煤矿的安全投入，特别是重大灾害治理和重大隐患整改的资金保证。

（二）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涵盖所有管理层级和

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自身实际，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矿井采掘接续、生产布局（水平、采区、工作面个数）、主要生产系统、生产计划、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程、标准和设计；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功能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瓦斯、水害、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是否落实。建设矿井是否不按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甚至只生产不建设。

在此基础上，对大中型煤矿还应重点整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四量”（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抽采达标煤量）不平衡和抽掘采严重失调。对小型煤矿还应重点打击非正规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掘代采、隐瞒作业地点、未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突出危险性鉴定、从业人员素质不达标。对改扩建矿井还应重点整治未批先建、超区域范围建设。

（三）责令停产停工整改煤矿。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继续生产建设、停而不整、明停暗开、借整改之名违规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列入当年化解过剩产能退出计划煤矿。是否明确每个采掘工作面、每个采区、每个水平以及全矿井的封闭时间；是否制定回撤设备的具体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存在以回撤设备名义违规组织生产行为。

（五）托管煤矿。承托方安全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明确并落实承托方、委托方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存在非整体托管、违规转包分包情况。

（六）长期停产停工或“僵尸”煤矿。要逐矿落实盯守或巡查责任；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强制性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经批准隐患整改的煤矿，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时限、标准和入井人数。

各地可以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确定其他内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机构。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黄玉治同志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并调度、汇总、分析、抽查、督查、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炭行业管理、发改能源、国土、公安、电力等有关部门配合。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

（二）统筹协调推进。要将专项行动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与煤矿重大灾害防

治、落后产能淘汰退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并纳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用好“随机”抽查、明查暗访、预防性监管监察、责任监察、公示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确保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取得实效，带动各项重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 严格处理处罚。一是发现事故隐患，依法责令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必须经复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或建设。二是发现超能力生产、非正规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掘代采、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等重大隐患，立即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及时移交地方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主体、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和相关责任。三是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明确、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合理不可靠、重大灾害防治不认真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责任，倒逼煤矿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四是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超层越界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在依法处罚的同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五是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四) 督促建立长效机制。一是用好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成果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结果，对辖区煤矿进行分类，明确安全风险等级，“一矿一册”登记建档，“一矿一策”监管监察。二是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自检自改制度化、常态化。企业在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基础上，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有关要求，于2018年3月、9月各组织一次隐患自检自改。自检自改要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逐矿编制自检自改报告，报送煤矿所在地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三是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五) 分析总结和信息报送。请各省级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于2018年2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明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专项行动联系人，并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从2018年4月份开始，每月5日前，向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上月

工作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见附件），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上季度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

联系人：朱林、印明昊；联系电话：010 - 64464640、010 - 64463032（带传真）；电子邮箱：yinmh@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表（略）
2.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表（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进入2月份后，部分地区、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和马凯副总理，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检查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和责任落实情况，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春运安全有序、春节安乐祥和。

当前正值春运高峰，春节随即来临，节后又将召开全国“两会”，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增大、任务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政

治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分级分口把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做好春运、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力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春运安全工作，科学调度、合理安排运力，强化交通运输全过程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走得了、走得好。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要切实发挥高速巡警和农村“两站两员”作用，以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等为重点，加强路面执法管控，严格检查“两客一危”、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严防发生恶性交通事故。要突出重点部位、关键设施和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查，加强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关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条件下禁航禁行、场站港口安全检查等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针对节日特点，切实抓好春节期间事故防范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春节期间群众出游、集会、娱乐等社会活动增多的特点，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旅游、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要严格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非法运输、“三超一改”违法生产等行为，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销售超规格或不合格产品等问题。要加强旅游景区和游乐设施、交通运输工具安全检查，合理控制、及时疏导人流，做好风险区域、危险性游乐项目的安全防护。要严格高层建筑和公园、商场、影剧院、娱乐场所及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强化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活动审批和安全管控，严防发生火灾和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企业安全防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要进一步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以及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特别要强化冶金企业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监控和隧道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施工方案，确保安全生产。要加强节日期间停产和节后复产复工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时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严格复产复工安全验收把关。

五、加强值班值守，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和宣传，督促、指导企业和社会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贵州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煤气中毒等两起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1月31日19时30分左右，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的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钢）能源公司在对余热发电9#锅炉检修作业中发生一起煤气中毒较大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2月5日凌晨3时左右，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的韶钢松山有限公司在7#高炉余压发电检修作业完成后，引送煤气开启盲板阀过程中，发生煤气泄漏中毒较大事故，造成8人死亡、4人重伤、6人轻伤，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查处问责，督促各地区、各钢铁企业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地，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1·31”事故基本情况

1月23日，与水钢签订锅炉维修承包协议的公司进场开始作业。1月31日，该公司安排8人（全部遇难）对9#锅炉进行炉内耐火砖砌筑作业，其中4人通过人孔进入炉内负责砌筑，4人在炉外平台负责运送砌筑材料。19时30分左右，炉外1人电话告知水钢能源公司作业现场监护负责人（该负责人与另外2名现场监护人员均未在现场）锅炉内有煤气，随后又返回现场作业。现场监护负责人电话通知另外2名现场监护人员（1人遇难、1人受伤）到现场组织施工人员撤离；同时向水钢能源公司调度报告。调度随即安排1名员工（受伤）到现场封堵水封。19时45分左右，现场监护负责人到达9#锅炉入口处时，携带的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显示已爆表（超过量程1000ppm），故其未进入现场，等待煤气防护站人员到现场后佩戴空气呼吸器开始实施搜救。21时左右，11人全部送往医院救治。2月1日1时51分，9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获救。

据初步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是：由于隔断煤气的蝶阀、水封功能失效，大量高压高炉煤气通过蝶阀、击穿水封、经过管道进入锅炉炉内，并扩散至锅炉周边，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盲目施救造成监护人员伤亡，导致伤亡扩大。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二、“1·31”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该起事故暴露出水钢在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不落实、有章不循、应急处置不当以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差等严重问题，主要是：

（一）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水钢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煤气管道隔断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校验，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二）检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不落实。在检维修前安全条件确认时或作业过程中未能发现蝶阀功能失效，未能及时发现水封表层结冰无法正常补水造成水封水位降低的重大隐患，导致蝶阀不能有效阻隔高压煤气，水封被击穿。

(三) 安全交底流于形式。现场施工作业安全交底、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走过场，现场作业人员未真正掌握煤气泄漏时的应急技能，在发现煤气泄漏的第一时间没有组织施工人员撤离；而是在既没有弄清原因、又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报告后又返回现场，丧失了组织逃生的最佳时机。

(四) 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监护人员未认真履行监护责任，擅离监护岗位；安全素质不高，接到煤气泄漏报告后，未第一时间要求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撤离，监护能力严重不足。

(五) 应急处置不当。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不强，应急处置存在严重失误，事故发生后先行到场的两名监护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进入现场施救，造成自身伤亡，损失进一步扩大。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当前，钢铁企业安排检维修工作增多，加上极端天气等影响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较多，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针对这两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 切实加强钢铁企业检维修工作的安全确认和监督检查。检维修工作历来是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也是事故多发的重要环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企业检维修工作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深刻汲取这两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检维修方案审核、相关方责任、交叉作业协调、设备设施安全确认、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监护人员配备及现场监护等主体责任，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 扎实推进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基于对当前钢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印发《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8〕6号），对钢铁企业煤气储存运输使用、高温熔融金属、检维修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全面对标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按要求制定方案，抓好落实。要强化执法力度，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仍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整改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厉处罚；对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按照上限给予处罚，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 重点做好钢铁企业煤气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管理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要突出重点，重点督促检查企业煤气安全管理，通过执法促进钢铁企业主体责

任落实。钢铁企业要针对煤气作业和检维修等重点环节，完善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切实做好煤气作业的停产、复产和检维修工作；要认真分析煤气作业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煤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监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同时，钢铁企业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应按照设备使用要求和计划及时进行检（维）修；要推广和采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确保重点环节安全，防范事故发生。

（四）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钢铁企业认真组织企业员工和临时进厂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遇险时的自救和互救能力。要特别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的培训，确保在检维修监护期间不脱岗，发现异常情况时能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理措施。

（五）有关中央企业和钢铁企业集团公司要切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统筹管理工作。各有关中央企业和各类钢铁企业集团要切实担负起本企业、本集团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本通报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8〕6号）的要求，抓好本企业、本集团内部各企业工作的落实，对于不落实和工作不力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有钢铁企业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钢铁企业，集团公司传达到集团所有钢铁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2017年，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建立，诚信制度规范和机构队伍建设得到有效强化，诚信信息化建设正式启动并有序推进，各类企业和社会公众守信用意识不断增强，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作出重要贡献。但也存在一些单位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诚信体系建设对于建立安全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及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诚信体系建设责任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细落实责任，确保诚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将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继续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跟踪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水平。

二、加快建立以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印发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和《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两个实施办法，规范细化工作程序和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把信用信息嵌入信息化系统平台和监管业务流程之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的规范高效运行。要积极主动发起签署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协调建立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环境。在建立“红黑名单”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承诺、信用档案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设，为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和瞄准信用风险精准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和科学依据，切实有效提升监管监察执法水平。

三、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红黑名单”管理水平。要全面贯彻落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和总局印发的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两个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际，落实工作标准，理顺业务流程，完善操作规范，促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解决报送违法失信企业“不及时、不规范，不想报、不敢报”的问题。要密切跟踪、积极筛选并按月规范报送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力争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量占本辖区内向总局报送“红黑名单”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

四、协调推动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要统一标准规范，落实好总局将要印发的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流程、功能、数据和技术标准规范，实现数据通、网络通、业务通。要畅通数据来源，切实强化“智慧安监”建设，按规定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录入上传，为建立诚信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供全面真实的原始数据。要推动集中共享，围绕诚信数据的集中和共享，着力消除“信息孤岛”，统筹推动诚信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本级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及相关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和数据共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要强化分析利用，大力提升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加强诚信信息的深度加工和广泛应用，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为加快建立以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

五、大力弘扬以人为本、诚实守信、保障安全的社会风尚。要把安全诚信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及时推进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普及相关知识。以全面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为契机，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中设立“安全诚信周”，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加大安全诚信企业报道和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 and 典型引领，培养全社会“讲信用、查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诚信自律；注重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利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状况评价，凝聚安全诚信建设合力，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更大作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